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1253027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民國108年起，以3次現地督導及多次發函告知臺鐵局，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工項，不得施作，並儘速提送變更設計資料，然而，臺鐵局嚴重違反文資法規，任由設計監造單位默許施工廠商未依照核定之設計書圖逕為施工，擅自將日治時期之磁磚、窗台及鐵道飯店內衛浴設備等拆除丟棄之行徑，臺鐵局非但未及時勒令業者暫停施工，亦未確實列管追蹤要求業者儘速依法辦理變更設計，導致80多年古蹟遭受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，臺鐵局核有違失，至為灼然；再者，臺鐵局明知施工廠商與設計監造單位顯有毀損古蹟之情事，即違反文資法規事證明確，惟未積極向業者終止契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，亦未依法告發業者，嚴重損及政府權益，顯有怠失案。(111交正10)

依據：111年12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